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2479#1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3074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4029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於原機構任用之保育員得否辦理陞遷為所長及任免權責機關乙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40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